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
、96 年 11 月 29 日及 97 年
3 月 5 日訂定

-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英文訂名為 Dah-Der Hospice & Palliative Care Found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促進及推展大德安寧療護業務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補助大德安寧療護貧困病患之伴護費、喪葬費、急難救助或其他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
 - 二、支應大德安寧療護業務推展所需之相關費用。
 - 三、辦理大德安寧療護團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國內外進修，院際交流、學術研討等活動。
 - 四、補助大德安寧療護相關之研究、論文發表、刊物出版，志工教育訓練與招募，遺族悲傷輔導等事項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大德安寧療護發展事業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二 一號。
- 第 五 條 本會由張茂松等人捐助新台幣貳仟零參萬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 第 六 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

事由董事會遴選之，但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屆之董事應三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由繼任人擔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及榮譽董事若干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董事之選聘及解聘事項。
 - 二、關於會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大德安寧療護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 董事會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出租、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本會業務執行有必要時，可聘請臨時人員或專門人才為顧問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得接受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本會業務執行書。
 - 二、年度結算。
 - 三、財產目錄。
- 第十八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